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王慧明

電話：07-3368333#2459

傳真：07-3315872

電子信箱：huiming@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8318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使用情形及捐款清冊光碟片各一份

主旨：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二、檢陳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情形報告及捐款清冊光碟片各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